

個人稿費	教案編撰費、審查費	10%	L	20%	T	註 5
	碩博士論文指導費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91					
競賽中獎獎金	各項比賽獎金	10%	M	20%	W	
	各類摸彩活動，若為禮品則以發票上的單價金額為所得額					
租賃所得	51					
租賃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	10%	H	20%		
權利金所得	53					
權利金所得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其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	10% 5%	J E	20%		註 12
退職所得	93					
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	6%	N	18%		
免稅所得						
其他憑證	結婚禮金	0%	C	0%	C	註 6
	奠儀費					
	三節禮金					
	薪資、年終、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					
	導師鐘點費					
	辦理大學、碩士、博士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命題、閱卷					
						註 7
						註 8

其他憑證	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0%	C	0%	C	註 9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 & 車馬費					註 5
	演講車馬費					註 3
	軍訓教官之薪資					
	證照獎勵金(抬頭需開中國醫藥大學統編 52005408)					
	體育性質之競賽獎金					註 10
	獎學金					註 11
	助學金					註 11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申請資格 1.						

#1. 對居住者個人及執行業務者給付所得，每次應扣繳稅率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2. 外僑或大陸人士所得扣繳標準如下：

(一) 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或聘僱契約、工作期間、居留證、護照有效簽證期間於同一個課稅年度已逾 183 天以上者，取得之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 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取得之所得類別為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18%；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訂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餘所得類別按給付額扣取 20%。

(三) 外僑統一證號：

有關統一證號之編排方式如下：「統一證號」計有十個欄位，第一位為區域碼，第二位依據性別及核發機關分別為 AB, CD，第三位至第九位係流水號，第十位為檢查號，及外僑居留證上所載之統一證號。例如：(一)Mr. Robert W. Davison 持有外僑居留證，他的統一證號即 AC12345678。(二)Ms. Carol Lee 持有外僑居留證，她的統一證號即 HD12345678。

(四) 無居留證者：

1. 外籍人士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護照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 2 位字母，例如 CABLENDA LIZA MANAOR 出生日期 1942 年 7 月 12 日，稅籍編號為「19420712CA」。

2. 大陸人士請填寫 9+西元出生年後 2 位+出生月日，例如張先生出生日期 1975 年 2 月 1 日，稅籍編號為「9750201」。

註 1：

演講鐘點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授課鐘點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上課鐘點費：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其有招生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性質相似，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屬薪資所得。

註 2：

薪資：基於僱傭關係(如學校與教職員工或因計劃雇用之人員)、指定題目被要邀稿、未經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財政部 68.05.11 台財稅第 35590 號函釋)

稿費：非基於僱傭關係，自由投稿並經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如本校之期刊、學刊等。(財政部 86.02.26 台財稅第 861880788 號函釋)

註 3：校外人士搭乘火車、高鐵若有檢附票根，請列其他憑證；若無檢附票根，請列非固定薪資。

註 4：表演團體，舉辦表演活動為其經常性業務，無論是否為營利事業，皆應辦理營業登記，故到校表演收取表演費應由該團開立發票，若開立發票則無須扣繳申報所得。若該團開立收據或簽收本校收據者，本校應申報該團所得，申報所得類別為 92 其他所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

註 5：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註 6：退休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領取之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9/02/01 台財稅第 0890450929 號函)

註 7：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05/18 台財稅第 33258 號函)

註 8：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及附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8/11/08 台財稅第 37870 號函)

註 9：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

註 10：**政府機關頒發參加運動比賽績優者之獎(助)學金與教練之獎勵金**，旨在鼓勵優秀選手及指導人員，提昇國家體育水準，不論訂定獎助辦法與否，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3/11/08 台財稅第 62667 號函)

註 11：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免稅。(財政部 76/02/27 台財稅第 7635348 號函)

生活學習獎助金：大專院校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規劃案」領取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可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96.10.17台財稅字第09604111470號函)

註 12：

若依契約規定研發人員創作發明為公司所有公司發予發明人獎金屬薪資所得。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或收入，始有其適用。本案公司聘任研發人員，從事研究發展，並依契約約定，其所產生之創作發明，歸公司所有，並發放獎金予專利發明人，因該發明人係受雇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並非為自己之創作或發明，且公司發放予專利發明人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薪資所得，並非以自己之創作或發明，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之所得，尚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財政部賦稅署901009台稅一發第0900455929號)